

[无锡市]会计从业资格办理事项公示内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7/2021\\_2022\\_\\_5B\\_E6\\_97\\_A0\\_E9\\_94\\_A1\\_E5\\_B8\\_82\\_c42\\_6724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5B_E6_97_A0_E9_94_A1_E5_B8_82_c42_67249.htm)

一、办事依据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 2、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6号） 3、《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〔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会（2005）13号〕

二、办事程序 1、申请 申请人到各区财政局、市会计管理办公室（永定桥堍会计函授校内一楼）领取或登陆无锡市财政局网站下载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表》（用于新办证书）或《会计从业资格注册、变更、调转登记表》（用于办理注册、变更或调转），按要求填写、盖章后，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持申请材料依照属地原则到无锡市财政局或区、市（县）财政局（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）指定的受理场所办理。

2、受理 、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的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受理，并出具书面证明。 、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应当场或者在5日内制作《补正财政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》，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3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。

4、作出许可决定。 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是否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书面决定。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，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，并作出是否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；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会计从业资格管理

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日，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 二、作出准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的，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作出不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